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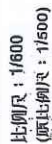
附件一（110年度重訴字第336號）

編號	訴之聲明
一	被告周品君、林清峰、林建榮、林彩娟、林月華應給付原告施幸江新臺幣 573,480 元及自民事準備書(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被告周品君、林清峰、林建榮、林彩娟、林月華應自民事準備書(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原告施幸江所有之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588 地號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 8,803 元。
二	被告周品君、林清峰、林建榮、林彩娟、林月華應給付原告施智強新臺幣 77,520 元及自民事準備書(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被告周品君應自民事準備書(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原告施智強所有之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588 地號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 1,190 元。
三	被告王香、林郁葉應給付原告施幸江新臺幣 175,540 元及自民事準備書(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被告王香、林郁葉應自民事準備書(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

	空返還原告施幸江所有之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588 地號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 2,695 元。
四	被告王香、林郁葉應給付原告施智強新臺幣 23,728 元及自民事準備書(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被告王香、林郁葉應自民事準備書(一)狀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原告施智強所有之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588 地號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 364 元。
五	被告林金城、王彥中、王素碧、林冠宇、林映築、林映廷、李林素貞、王素梅、林素美應給付原告施幸江新臺幣 1,140,215 元及自民事準備書(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被告林金城、王彥中、王素碧、林冠宇、林映築、林映廷、李林素貞、王素梅、林素美應自民事準備書(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原告施幸江所有之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588 地號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 17,502 元。
六	被告林金城、王彥中、王素碧、林冠宇、林映築、林映廷、李林素貞、王素梅、林素美應給付原告施智強新臺幣 154,128 元及自民事準備書(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 5%計算之利息。 被告林金城、王彥中、王素碧、林冠宇、林映築、林映廷、李林素貞、王素梅、林素美應自民事準備書(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原告施智強所有之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588 地號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 2,366 元。
七	被告周林鳳應給付原告施幸江新臺幣 917,052 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被告周林鳳應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原告施幸江所有之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588 地號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 14,077 元。
八	被告周林鳳應給付原告施智強新臺幣 123,962 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被告周林鳳應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原告施智強所有之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588 地號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 1,903 元。

0211 - 1113



美 麗 張 謝 文 展 決 行
主 任 課 長 測 課

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地號	測量標的
A1	34.11	安美街59之2號	主建物
A2	5.32		雨遮
A3	12.48		雜物堆放區域
B1	113.93	安美街59之1號	主建物
B2	8.61		前方貨櫃
B3	8.25		前方貨櫃
C1	89.71	安美街61號	主建物一樓
C2	5.18		一樓旁樓梯
C3	2.89		雨遮
D1	65.00	安美街63號	主建物
D2	9.96		雨遮
E1	76.77	潭美街491號	主建物
F1	98.21	潭美街493號	主建物
F2	0.16		雨遮
G1	19.39	潭美街495號	主建物
G2	0.83		主建物旁半道牆
G3	1.91		雨遮
G4	0.07	潭美街497號	以主建物半道牆延伸之雨遮
H1	27.27		主建物
H2	2.66	潭美街499號	雨遮
I1	191.02		主建物
I2	3.39	潭美街503號	雨遮
J1	134.98		主建物
J2	0.14		雨遮
K1	156.36	潭美街507號	主建物

588

